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以 收購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 補充契據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若干修訂。

支付代價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6,55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90,000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償付：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預付可退還現金按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及ii)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4,5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490,000港元)、年利率為13%，並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支付之承兌票據(其將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交付予賣方)。

根據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為6,550,000美元，而買方須向賣方分三期償付代價：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買方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2,000,000美元；
- (b) 於交割日期，買方須以向賣方交付本金額為3,438,770美元之承兌票據A之方式支付3,438,770美元；及
- (c) 自估值師提供經簽署估值報告(連同附有該等項目於遞延代價日期之公平值之估值證書)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向賣方交付本金額最高為1,111,230美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B之方式支付遞延代價最高1,111,230美元。訂約各方同意遞延代價日期須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共同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而目標公司須於遞延代價日期取得所有有關該等項目之產權文件。

遞延代價

根據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遞延代價將以(1)該等項目於遞延代價日期之經調整公平值或(2) 1,111,230美元之較低者計算。

經調整公平值

根據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須為相等於估值證書所載該等項目於遞延代價日期公平值之百分之三十(30%)之金額減該等項目截至遞延代價日期(包括該日)止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建築及開發成本)。

擔保

根據補充契據，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須不少於零。倘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為負數，則買方毋須支付任何遞延代價，且本公司毋須發行承兌票據B，而賣方須於遞延代價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經調整公平值(以絕對金額表示)之等額現金。

估值報告

根據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同意於遞延代價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由一名獲目標公司委任並經賣方及買方同意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該等項目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須承擔有關估值師之費用及開支。賣方及買方須向估值師提供有關其編製估值報告而可能合理要求之資料及賬目，並容許估值師進入就其編製估值報告而可能合理要求之買賣雙方之物業及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採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公平值」	指	相等於估值證書所載該等項目於遞延代價日期之公平值百分之三十(30%)之金額減該等項目於截至遞延代價日期(包括該日)止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建築及開發成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金額最高為6,550,000美元(可根據該等項目之經調整公平值予以調整)
「遞延代價」	指	最高為1,111,230美元(可予調整)之代價餘額，須於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經簽署副本(連同該等項目公平值之估值證書)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向賣方交付承兌票據B之方式支付
「遞延代價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所有產權文件之日，且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共同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該等項目」	指	目標公司將參與之建築項目，稱為Iclaliye項目及Hurrem項目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償付部分代價以協定形式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4,55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且各由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
「承兌票據A」	指	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發行本金額為3,438,770美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指	本公司將於估值證書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111,230美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
「補充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契據
「產權文件」	指	所有相關產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該等項目之相關佔用許可證)
「估值證書」	指	估值師於遞延代價日期所提供該等項目公平值之證書
「估值師」	指	獲目標公司委任並經賣方及買方同意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